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7—02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9日15：00 至2017年7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邵长金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部分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615,599,6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94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615,599,6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94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邵长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615,599,6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276,406 股；

（2）表决结果：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岳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615,599,6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276,406 股；

（2）表决结果：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宋德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615,599,6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276,406 股；

（2）表决结果：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615,599,6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276,406 股；

（2）表决结果：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李云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615,599,611 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8,276,406 股;

(2)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当选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韩书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615,599,611 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8,276,406 股;

(2)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当选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杜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615,599,611 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8,276,406 股;

(2)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当选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卢克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615,599,611 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8,276,406 股;

(2)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当选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楚金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615,599,611 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8,276,406 股;

(2)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张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615,599,6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276,406 股；

(2) 表决结果：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付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615,599,6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8,276,406 股；

(2) 表决结果：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鲁鸿贵、周耀鹏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0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邵长金先生, 1962出生, 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持有本公司股份154, 218股。与除白鹭集团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岳胜利先生, 1963年出生, 经济管理专业硕士, 曾任许昌县副县长、许昌县副书记、河南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处长兼省政府清产核资办公室主任、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河南省豫资公司董事长, 现任公司股东中原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除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德顺先生, 1963年出生, 大专学历, 高级工程师,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白鹭集团董事,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白鹭集团副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份90, 000股。与除白鹭集团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文新先生, 1966年出生, 经济学硕士, 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任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白鹭集团总经理,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持有本公司股份62, 422股。与除白鹭集团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云生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18,81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书发先生，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42,82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简历：

杜海波先生，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9年毕业于郑州大学，2005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获硕士学位。现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三全食品、新天科技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克贞先生，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副教授、学术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金融法、保险法、证券法、公司法的教学研究。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楚金桥先生，1966年出生，哲学硕士，现任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管理学教授，中原内配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股东监事简历:

张春雷先生，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集团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白鹭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除白鹭集团外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付涛先生，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白鹭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控股股东白鹭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120,904股。与除白鹭集团外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